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
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星光农机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2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1.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1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403.59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746.41万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4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789-12号《验资报告》。

星光农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49,789万元	49,789万元

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所需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2、产品种类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3、投资额度、期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6、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7、风险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维护股东的权益。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星光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航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星光农机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中航证券同意星光农机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 辉



陈 静

